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部會主管之認證標章甚多，各類標章之適用對象、認證目的及產品特性等均有差異，民眾不易辨識，加上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亦有功能相似之標章，構成我國複雜之標章體系，皆代表一定品質之保證，惟種類過於繁多，使民眾印象模糊，且部分標章業務重疊，使藉由標章建立產品形象之效用大減。」

二、經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政府辦理食品相關認證標章共有等 20 種認證標章。常見的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GMP）、健康食品標章、正字標記（CNS）、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ORGANIC）、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標章等，琳琅滿目讓人眼花撩亂。

三、目前，我國食安標章認證有性質重覆與疏漏等問題，例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參與認證）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此為針對生產製造過程所訂定的規範。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規範食品業者在其產銷過程中，都必須強制遵循，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兩種認證相似度高達 8 成以上。GMP、GHP 標章雖能確保工廠合乎衛生標準、生產線都有做好清潔，但原料的來源和成分是否衛生安全，並非 GMP、GHP 認證的範圍。

|      |     |     |     |     |     |
|------|-----|-----|-----|-----|-----|
| 提案人： | 吳育昇 | 李貴敏 | 江惠貞 | 徐欣瑩 |     |
| 連署人： | 盧嘉辰 | 楊玉欣 | 邱文彥 | 江啟臣 | 簡東明 |
|      | 陳根德 | 陳超明 | 陳鎮湘 | 詹凱臣 | 賴士葆 |
|      | 蔣乃辛 | 蘇清泉 | 顏寬恒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近年來爆發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雖然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標準不明確，多有漏洞，如部分著色劑、香料是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範每一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容許含量；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生產的化工產品一律都必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如經檢驗安全無虞，即納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同時訂定其容許含量及使用範圍，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近年來爆發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縱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標準不明確，多有漏洞，如部分著色劑、香料是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範每一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容許含量；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的化工產品一律都必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如經檢驗安全無虞，即納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

準」，同時訂定其容許含量及使用範圍，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化工產品種類繁多，不只是民生用品，多也有使用在食品添加物中，近年來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讓民眾「食不安心」，縱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該標準中多有不明確，如部分著色劑、香料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

二、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的化工產品皆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鄭天財 林國正 張慶忠 陳雪生  
李桐豪 呂玉玲 陳超明 曾巨威 費鴻泰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0 分）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案議決，然中國不但仍屬一黨專政之非民主國家，對內人權紀錄不佳，更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人權法案。此外，我國政府與人民亦長期於國際場合受到中國政府打壓及矮化，除對我遂行國際隔離外，迄今尚不放棄對我武力侵犯之企圖。審視中國之言行作為，實無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員國之資格。且依據我國已批准簽署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對良心犯權利之保護規定；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政府自應遵守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中國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爰此，要求行政院偕同外交部公開發表聲明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呼籲世界各國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員，並依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之臨時提案，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並於釋放前保障其生命與人身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鑒於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案議決，然中國不但仍屬一黨專政之非民主國家，對內人權紀錄不佳，更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人權法案。此外，我國政府與人民亦長期於國際場合受到中國政府打壓及矮化，除對我遂行國際隔離外，迄今尚不放棄對我武力侵犯之企圖。審視中國之言行作為，實無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員國之資格。且依據我國已批准簽署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對良心犯權利之保護規定；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政府自應遵守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中國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爰此，要求行政院偕同外交部公開發表聲明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呼籲世界各國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員，並依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之